

12-14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 — 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7 —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9 — 10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1—2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1—2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	29—30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2—3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	34—3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	36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	38—3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	40—4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2—43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44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	46—47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8—49
(十三)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50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1—60

#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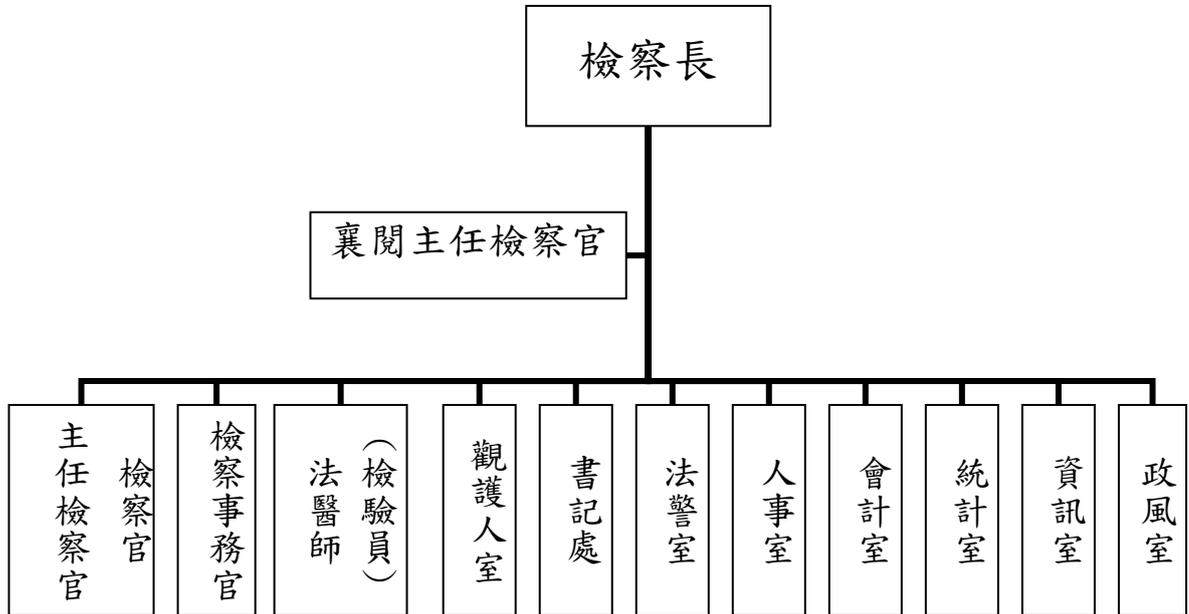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18	523	82	82	-	-	14	14	1	1	14	14	-	-	629	634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629 人，較上年度減列職員 5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黑金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更勝甚者可動搖國本；其影響將使經濟衰退，政府公信力及公權力受損，必喪失民眾對政府的信心，使臺灣經濟、治安向下沉淪，本署主動實施調查，澈底掃除重大黑金犯罪，營造清明的政治環境，遵奉行政院「澈底掃除黑金」政策宣示，訂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作為貫徹實施之準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以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榮譽觀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制度，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便捷行政程序：加強申辦案件或內部行政工作，徹底診斷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等，明訂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提升機關形象。
- 2、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貪瀆犯罪、經濟犯罪、重大刑案及毒品、網路、智慧財產權等犯罪案件之追訴，提高辦案績效。
- 3、加強清理積案：對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嚴密管控，降低逾期積案比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便捷行政程序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三 推展觀護工作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每月受理件數。	按月陳報
二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	統計數據	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兩者在偵查組每年每月平均件數佔終結件數百分比。	8%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42%
		三 加強積案清理	1	統計數據	1. 每月撤銷通緝件數。 2. 以前年度偵、他案件逾期未結為基準，每月清理逾期案件降低其件數（以百分比計算）。	1、310 件 2、1.5%
		四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1	統計數據	偵查組每年每月平均送案件數	150 件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 - \frac{107\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106\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便捷行政程序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631 件以上，本署且均按月陳報。
	二、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11756 件以上，均按月陳報並依高檢署指示辦理。
	三、推動觀護工作	按月陳報	本署觀護工作分股積極推展，平均每月受理 629.7 件，並按月陳報。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8%	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56.7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322.8 件，兩者占全年終結件數 10.6%，已達原定目標值。
	二、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2%	平均每月 569.9 件，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43.1%，已達原定目標值。
	三、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300 件	105 年度積極清理通緝案件，共計完成撤銷通緝 4419 件，平均每月 368.25 件，已達原定目標值。
	四、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150 件	105 年度共計 3181 件，平均每月達 265.1 件，各承辦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已達原定目標值。
三、加強「清理積案」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按月陳報上級機關，並且嚴密控管。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5%	105 年度清理逾期積案使積案下降率-27.6%，已達到原訂目標值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行政效能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平均每月達 649 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本署均按月陳報高檢署。
	二、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06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達 10820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且均按月陳報高檢署。
	三、推展觀護工作	本署觀護工作分股積極推展，106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受理 915.5 件，且均按月陳報高檢署。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06 年度 1 至 6 月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57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291.8 件，兩者占 1 至 6 月終結件數 10.1%，已達原定目標值 8%。
	二、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6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 558.3 件，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45.2%，已達原定目標值 42%。
	三、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06 年度 1 至 6 月積極清理通緝案件，共計完成撤銷通緝 2331 件，平均每月 388.5 件，已達原定目標值 300 件。
	四、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106 年度 1 至 6 月共計 1647 件，平均每月達 274.5 件，已達原定目標值 150 件。
三、加強「清理積案」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按月陳報上級機關。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下降率 -105.4%，已達原定目標值 1.5%。

#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6	1	1	合計	1,007,078	1,009,844	2,394,524	-2,76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2,145	948,049	2,371,262	54,096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2,145	948,049	2,371,262	54,096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709,512	637,964	772,851	71,548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709,512	637,964	772,851	71,54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2,588	310,067	1,586,259	-17,479	
				0423410201	沒入金	289,389	306,616	1,586,230	-17,2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56,345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3,199	3,451	29	-25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45	18	12,152	27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	18	96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0	-	12,056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3	8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4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160					122	-66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4	160					122	-66	
0523410305	資料使用費	94	160					122	-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8	316	497	19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0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08	316	497	192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466	290	405	176		
				0723410101 利息收入	186	-	115	186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410106 租金收入	280	290	29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超商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2	26	93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331	61,319	22,644	-56,988		
	118				11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4,331	61,319	22,644	-56,988	
					1123410900 雜項收入	4,331	61,319	22,644	-56,988	
					1123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訴訟費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331	61,319	22,618	-56,9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050,337	1,049,134	1,203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0,337	1,049,134	1,203	
				3523410000 司法支出	1,050,337	1,045,614	4,723	
	1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898,035	901,020	-2,985	1. 本年度預算數898,035千元，包括人事費837,886千元，業務費59,939千元，獎補助費2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837,88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18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0,1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偵查庭緊急供電系統養護等經費203千元。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93,518	103,332	-9,814	1. 本年度預算數93,518千元，包括業務費33,147千元，設備及投資5,366千元，獎補助費55,00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88,0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10,601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5,4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尿液檢驗鑑定等經費787千元。
				35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8,085	40,563	17,52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分攤部分)142,049千元，分年辦理，105及106年度已編列2,173千元，本年度續編58,0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085千元。 2. 上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工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563千元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699	69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410000 科學支出	-	3,520	-3,520
		5		5223411000 司法科技業務	-	3,520	-3,520 上年度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偵查服務效能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20千元如數減列。

#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09,512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9,512	
	106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709,512	
		1		0423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9,512	
			1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709,5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89,38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9,389	
	106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289,389	
		2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9,389	
			1	0423410201 沒入金	289,389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55,412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133,977千元，屬於收支併列項目，其中56,345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經費之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3,19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99	
	106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3,199	
		2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199	
			2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3,1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	
	106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25	
		3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25	
			1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  
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106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20	
			3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20	
			2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4	承辦單位	檢察官、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4	
	89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94	
		1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4	
			1	0523410305 資料使用費	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0723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86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向犯罪被害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6	
	120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86	
		1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186	
			1	0723410101 利息收入	186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0723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廠商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0	
	120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280	
		1		0723410100 財產孳息	280	
			2	0723410106 租金收入	2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廠商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2	
	120			07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42	
		2		072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410900 雜項收入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33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未領取之贓證物款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第13709號函、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331	
	118			11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4,331	
		1		1123410900 雜項收入	4,331	
			2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3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未領取之贓證物款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98,03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37,886	人事室、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37,886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837,88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0,54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80,542千元，係職員600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11,0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4人及工友1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118,485		3.獎金118,48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8,000		4.其他給與8,000千元，係休假補助。
0131 加班值班費	42,616		5.加班值班費42,61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218		6.退休離職儲金32,21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45,025		7.保險45,02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0,14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14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9,939		1.業務費59,939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1)教育訓練費200千元，係員工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10,236		(2)水電費10,236千元。
0203 通訊費	1,025		(3)通訊費1,02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584		(4)資訊服務費1,58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847		(5)其他業務租金27,847千元，係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113		(6)稅捐及規費11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59		(7)保險費159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1,415		(8)物品1,41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93		<1>資訊耗材等經費38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7		<2>車輛油料費921千元，係按機車8輛，每輛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20輛，每輛月耗油料139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月耗油料190公升，按汽油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4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24		
0291 國內旅費	222		
0294 運費	47		
0299 特別費	121		
0400 獎補助費	2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98,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210		<p>每公升價格24.4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0.40元計列。</p> <p>&lt;3&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5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1,693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1,258千元，係按員工62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948千元，係按檢察官61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27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04千元。</p> <p>&lt;4&gt;法警制服費547千元。</p> <p>&lt;5&gt;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622千元。</p> <p>&lt;6&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090千元。</p> <p>&lt;7&gt;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724千元。</p> <p>&lt;8&gt;大型贓證物庫管理相關經費1,50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907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46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1,017千元，係按機車8輛，每輛每年1,7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34,000元，滿6年以上者18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629千元，係按職員60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24千元，包括：</p> <p>&lt;1&gt;辦公大廈電氣設施養護費2,293千元。</p> <p>&lt;2&gt;偵查庭緊急供電系統431千元。</p> <p>(13)國內旅費22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47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98,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計列。 2. 獎補助費21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3,51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88,065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8,06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694		1. 業務費27,69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238		(1) 通訊費4,23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2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22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637		<1>特約通譯報酬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569		<2>係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會議聘請委員出席費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128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24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366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3,3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094		<5>辦理司法互助翻譯費7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8		(3) 物品2,637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3,784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16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5,005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469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481		(4) 一般事務費9,569千元，包括：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7,524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15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061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67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579千元。
			<5>辦理業務檢察聯繫等相關經費120千元。
			<6>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專項業務費895千元。
			<7>辦理重大刑案之資料蒐集、貪瀆案例分析研究、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法律諮詢及服務暨聯繫交流等辦案經費1,20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3,5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5,453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p>&lt;8&gt;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2,620千元。</p> <p>&lt;9&gt;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886千元。</p> <p>&lt;10&gt;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補助事項相關經費991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物品339千元，共編列1,340千元。)</p> <p>(5)國內旅費7,128千元，包括：</p> <p>&lt;1&gt;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5,318千元。</p> <p>&lt;2&gt;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600千元。</p> <p>&lt;3&gt;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969千元。</p> <p>&lt;4&gt;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41千元。</p> <p>&lt;5&gt;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1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5,366千元，包括：</p> <p>(1)司法新廈發電機組及高壓電組401千元。</p> <p>(2)汰換發電機組693千元。</p> <p>(3)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784千元。</p> <p>(4)建置科技緝毒與區域聯防緝毒業務資料庫等資訊設備488千元。</p> <p>3.獎補助費55,005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45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兼職費5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87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p> <p>3.物品141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p> <p>4.一般事務費2,207千元，包括：</p> <p>(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200千元。</p> <p>(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03千元。</p>
0200 業務費	5,453		
0241 兼職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87		
0271 物品	141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7		
0291 國內旅費	86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3,5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緩刑社區處遇經費804千元。 5.國內旅費868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95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70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89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14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58,085
-----------	------------------------	------	--------

計畫內容：

擴(遷)建各檢察機關辦公廳舍。

預期成果：

完成擴(遷)建計畫，解決辦公廳舍不足，符合實際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8,085	總務科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月3日院臺法字第1050050799號函核定，總經費445,075千元，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分攤部分為142,049千元，分年辦理撥用博一大樓地下1層、地上5層現有辦公廳舍整修工程，105年度編列1,173千元，106年度編列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58,085千元，預定辦理博一大樓主體工程施工等事宜，尚待編列81,791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670千元(本年度編列29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58,08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08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9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99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99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699		
0901 第一預備金	69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35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 建計畫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 計	898,035	93,518	58,085	699	1,050,337
0100 人事費	837,886	-	-	-	837,88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 待遇	580,542	-	-	-	580,54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 遇	11,000	-	-	-	11,000
0111 獎金	118,485	-	-	-	118,485
0121 其他給與	8,000	-	-	-	8,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42,616	-	-	-	42,61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218	-	-	-	32,218
0151 保險	45,025	-	-	-	45,025
0200 業務費	59,939	33,147	-	-	93,086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	-	-	200
0202 水電費	10,236	-	-	-	10,236
0203 通訊費	1,025	4,238	-	-	5,263
0215 資訊服務費	1,584	-	-	-	1,58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847	-	-	-	27,847
0221 稅捐及規費	113	-	-	-	113
0231 保險費	159	-	-	-	159
0241 兼職費	-	50	-	-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	6,309	-	-	6,309
0271 物品	1,415	2,778	-	-	4,193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93	11,776	-	-	23,46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 費	907	-	-	-	90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 具養護費	1,646	-	-	-	1,64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 備養護費	2,724	-	-	-	2,724
0291 國內旅費	222	7,996	-	-	8,218
0294 運費	47	-	-	-	47
0299 特別費	121	-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	5,366	58,085	-	63,45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 備費	-	-	58,085	-	58,085
0304 機械設備費	-	1,094	-	-	1,09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 備費	-	488	-	-	488
0319 雜項設備費	-	3,784	-	-	3,784
0400 獎補助費	210	55,005	-	-	55,2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35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 建計畫	35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437 對國內團體之 捐助	-	17,481	-	-	17,481
0445 社會福利津貼 及濟助	-	37,524	-	-	37,524
0475 獎勵及慰問	210	-	-	-	210
0900 預備金	-	-	-	699	699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699	699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方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837,886	93,086	55,215	-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37,886	93,086	55,215	-
				司法支出	837,886	93,086	55,215	-
		1		一般行政	837,886	59,939	210	-
		2		檢察業務	-	33,147	55,005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99	986,886	-	63,451	-	-	63,451	1,050,337
699	986,886	-	63,451	-	-	63,451	1,050,337
699	986,886	-	63,451	-	-	63,451	1,050,337
-	898,035	-	-	-	-	-	898,035
-	88,152	-	5,366	-	-	5,366	93,518
-	-	-	58,085	-	-	58,085	58,085
699	699	-	-	-	-	-	699

臺灣臺北地方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58,085	-	1,094
	14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58,085	-	1,094
				3523410000 司法支出	-	58,085	-	1,094
		2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	-	-	1,094
			3	35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58,085	-	-

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88	3,784	-	-	-	-	63,451	
-	488	3,784	-	-	-	-	63,451	
-	488	3,784	-	-	-	-	63,451	
-	488	3,784	-	-	-	-	5,366	
-	-	-	-	-	-	-	58,08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0,5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0	
六、獎金	118,485	
七、其他給與	8,000	
八、加班值班費	42,616	超時加班費28,725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8,770千元為低，另配合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0年12月28日法人字第1001307397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28,72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218	
十一、保險	45,0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37,886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方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518	523	-	-	82	82	-	-	14	14	1	1	14	14
	14		002341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518	523	-	-	82	82	-	-	14	14	1	1	14	14
		1	3523410100 一般行政	518	523	-	-	82	82	-	-	14	14	1	1	14	14

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29	634	795,270	798,458	-3,18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629人，較上年度減列職員5人。 2. 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以「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422千元。 (2)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察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2,472千元。 (3)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1,654千元。 (4)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人力（觀護助理員）13人，經費6,372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5)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所需經費1,086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	-	-	-	-	-	629	634	795,270	798,458	-3,188	
-	-	-	-	-	-	629	634	795,270	798,458	-3,18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5	1,998	1,668	24.40	41	51	18	4471-EY。
1	小貨車	2	104.05	2,351	1,668	24.40	41	26	2	AKP-9591。
1	40人座警備車	36	96.12	7,684	2,280	20.40	47	51	10	232-WB。
1	21人座警備車	21	93.04	3,907	1,668	24.40	41	51	3	BD-148。
1	21人座警備車	18	102.10	4,009	1,668	24.40	41	34	8	408-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1,995	1,668	24.40	41	51	2	7D-4411。 偵防車。106 年1月份由最 高檢察署移入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05	2,350	1,668	24.40	41	51	2	8200-EH。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8	2,198	1,668	24.40	41	26	2	AMX-9552。 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4	312	24.40	8	2	2	CTD-380。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936	24.40	23	5	6	093-DDF、096 -DDF、098-DD F。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01	936	24.40	23	5	6	633-DFB, 630 -DFB, 631-DF B。106年1月 份由最高檢察 署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312	24.40	8	2	2	096-QHH。
1	小型警備車	6	96.09	2,488	1,668	24.40	41	51	2	4259-QT。
1	勘驗車	4	89.03	1,995	1,668	24.40	41	51	2	2A-9360。 106年1月份由 最高檢察署移 入。
1	勘驗車	4	89.03	1,995	1,668	24.40	41	51	2	2A-9363。
1	勘驗車	4	91.07	1,995	1,668	24.40	41	51	2	8D-7849。
1	勘驗車	7	91.07	2,461	1,668	24.40	41	51	2	3E-0461。
1	勘驗車	4	95.05	1,998	1,668	24.40	41	51	2	4472-EY。
1	勘驗車	7	95.05	2,488	1,668	24.40	41	51	2	4470-EY。
1	勘驗車	7	95.05	2,488	1,668	24.40	41	51	2	4473-EY。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668	24.40	41	51	1	2580-QT。
1	勘驗車	6	97.05	1,998	1,668	24.40	41	51	1	0480-QZ。
1	勘驗車	4	97.05	2,694	1,668	24.40	41	51	2	0481-QZ。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98.05	1,997	1,668	24.40	41	51	2	3062-VA。
1	勘驗車	4	98.05	1,997	1,668	24.40	41	51	3	3063-VA。
	合 計				38,136		921	1,017	88	

預算員額： 職員 51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 人  
 法警 82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29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棟	38,758.85	194,302	609	2棟	5,002.76	-
二、機關宿舍	49戶	3,969.95	29,097	298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172.84	3,083	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0戶	3,574.78	21,533	294		-	-
三、其他	1棟23座	246.17	2,649	-		-	-
合 計		42,974.97	226,048	907		5,002.76	-

停車場及宿舍附屬鐵門、鐵窗計1棟23座。

# 院檢察署

##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棟	1,390.23	-	7,318	-	45,151.84	-	7,318	609
55戶	5,307.48	-	19,607	-	9,277.43	-	19,607	298
	-	-	-	-	222.33	-	-	2
	-	-	-	-	172.84	-	-	2
55戶	5,307.48	-	19,607	-	8,882.26	-	19,607	294
1	175.22	-	922	-	421.39	-	922	-
	6,872.93	-	27,847	-	54,850.66	-	27,847	9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預 算 數	科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6,34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345
	14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6,345		106			04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6,345
		2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56,345			2		0423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6,345
									1	0423410201 沒入金	56,345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方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23411000				-
檢察業務				-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2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
金提撥補助經費			係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相 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保護 機構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23411000				-
檢察業務				-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3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4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7,481	37,734	-	-	55,215
17,481	-	-	-	17,481
17,481	-	-	-	17,481
17,481	-	-	-	17,481
17,481	-	-	-	17,481
-	37,734	-	-	37,734
-	37,524	-	-	37,524
-	37,524	-	-	37,524
-	37,524	-	-	37,524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臺灣臺北地方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931,671	-	-	55,215	986,886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31,671	-	-	55,215	986,886

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3,451	-	-	-	-	-	63,451	1,050,337
63,451	-	-	-	-	-	63,451	1,050,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	104-108	1.42	0.01	0.01	0.58	0.82	1.行政院106年1月3日院臺法字第105005079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科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b>通案決議部分：</b></p> <p><b>單位預算部分</b></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li> <li>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li> <li>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li> <li>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li> <li>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li> <li>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li> <li>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li> </ol>	<p>已遵照辦理。</p>
第二項	<p>「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已遵照辦理。</p>
第三項	<p>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已遵照辦理。</p>
第四項	<p>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六項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七項	<p>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七項	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庸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四項	<p>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p> <p>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五項	<p>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六項	<p>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七項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八項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九項	<p>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一項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二項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三項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四項	<p>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五項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六項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七項	<p>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八項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li> <li>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li> <li>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li> <li>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li> <li>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li> <li>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li> </ol>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三十九項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p>已遵照辦理。</p>
第四十項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台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 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 「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 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p>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項	<p>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無。</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p> <p>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p> <p>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p>	<p>1. 有關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偵查部分： 臺北地檢署於106年6月5日偵查終結，偵查結果如下：</p> <p>(1) 被告林○珊、劉○平、周○蔚、柯○瑤均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之1條、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嫌，均提起公訴。</p> <p>(2) 被告林○昇、張○政等人另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財務報告內容涉有虛偽不實、同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訊罪嫌，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因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p> <p>2. 有關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可能引發脫產疑慮部分： 復興航空之信託財產係一個信託專戶包含二個信託契約，各信託契約分別為新臺幣6億元，作為消費者退款及員工薪資或資遣保障之用。檢察官基於社會及民眾之最大公益，要求開戶律師承諾如有動支，應先知會臺北地檢署，如復興航空中止或撤銷合約，亦須讓該署知悉。另臺北地檢署同時亦就財政部所送董監事財產資料審閱，以防止脫產。</p>
第三十一項	<p>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p>	<p>對於囤積及哄抬物價等情事，如確實涉及刑事不法，本署將依據具體事證從嚴偵辦。</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一四〇項</p> <p>第一項</p>	<p>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p><b>教育部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p> <p><b>法務部主管</b></p> <p>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p> <p>2. 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 最低。</p> <p>3.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